

專案質詢

8-1-8-05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嫁來台灣，在離婚後獨自工作生活，今年 2 月間發生車禍命危，但其家鄉父母卻因沒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寶貝女兒最後一面。
- 二、鑑於簽證核發係國家主權行為，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我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而又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針對包括柬埔寨在內 20 個國家，這些特定國家人士不但得申請簽證的事由有所限制，而且緬甸須由在台關係人具體保證書，其他國家人士得視個案要求在台關係人出具保證書，以供審查。
- 三、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